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下列事件。

根據本公司一般慣例，本公司會將閒置現金儲備進行定期存款處理及購買理財產品(「閒置資金管理」)。本公司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注意到其個別銀行賬戶的閒置現金儲備(「有關閒置現金儲備」)無法繼續進行定期存款或理財管理(「事件」)。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有關閒置現金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635百萬元。有關閒置現金儲備僅為本公司閒置現金儲備總額的一部分。在相關時間，本公司認為事件可能由於受到個別僱員涉及的案件(定義見下文)牽連。故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聘請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大陸法律顧問」)就此事項提供諮詢意見。在聘任大陸法律顧問後，大陸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就有關事件向相關中國大陸法院及檢察院提交申請，包括使用有關閒置現金儲備的申請。本公司未收到相關中國大陸法院及檢察院就上述申請的任何回覆。

根據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向相關中國大陸法院提出申請(「申請」)，請求使用有關閒置現金儲備進行理財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有關中國大陸法院的答覆(「答覆」)，法院回覆由於中國大陸有關司法機關對公司個別現任或前任僱員(「僱員」)就涉嫌利用公司境內之其中一款網絡遊戲平台進行了非法活動(「涉嫌罪行」)提出檢控(「案件」)而對上述有關閒置現金儲備進行凍結。因此，申請未獲批准。根據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果相關中國大陸司法機關裁定部分或全部有關閒置現金儲備包含有基於個別僱員的犯罪行為而產生的收入，則該收入有被沒收的可能。本公司正與其大陸法律顧問商討下一步的措施。

由於本公司並非案件被檢控的任何一方，僅是由於個別僱員的涉嫌罪行而受到牽連。故此，除答覆外，本公司未收到中國大陸司法機關有關案件的任何正式通知。根據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中國大陸司法機關正在對本案進行調查，審訊日期還未確定。除上述披露內容以外，本公司對案件內容的詳細信息並不知悉。

截至本公告日期，案件正在進行中，本公司所有其他銀行賬戶(「其他銀行賬戶」)仍正常營運，並未受到案件任何影響。根據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i)因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並沒有就案件被起訴，且他們未收到任何相關中國大陸司法機關有關案件的任何正式通知，及(ii)有關案件的檢控僅針對僱員，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將受到中國有關司法機關就涉嫌罪行被檢控的風險很小。

鑒於以下事實(i)根據上述大陸法律顧問之意見，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將受到中國大陸有關司法機關就涉嫌罪行被檢控的風險很小，(ii)公司之有關閒置現金儲備僅作閒置資金管理之用途，且為公司一般慣例，而有關閒置現金儲備僅佔公司閒置現金儲備總額的一部分，(iii)本公司認為在其他銀行賬戶中有足夠的現金儲備支持公司日常業務，(iv)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及(v)本公司將積極對該案件及事件的進展密切關注並就其對公司的影響進行評估，董事會認為該案件及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知與案件及事件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戴志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孫自華先生。